

6/印
稿

53

北 湖 省 政 府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書長

事 文收總

康建

字第

66167號

文

代電

車有保公司

今即

捕建設廳局以遼寧至張綠色

因急件請查並見復由

此件

請查並見復由

此件

請查並見復由

稿 撰

稿

張道中

郭永悅

黃昌熙

七十五

三十二

國民

七

月

六

日

時交辦

擬稿

據簽

行

月

日

時

續寫

判行

時

年

七月

九

日

時

封發

時

印

3341

號

字第

去文省路特字第

1228

號

629

五
卷

3

代電

宋元口玉

湖北荳省偽公司令郭一接奉府建設廳
事務管理處施鄧文電字第13816號發至里稱
查據修鄧西前
線各河沿線_{國子}吳海澤同五正行(五子良輝)一至五日因第
鄂_湖公戰續遭破壞，要敵人進退兩次推毀，可有拆線均
已損失，_湖每處_湖茲以該河沿線_湖應車省防空情報報送綠軍
待候復，暫以修復單線_湖道往，需十四號鉛線八〇三斤，上項保
料，_湖因去法壽機經_湖前_湖警戒，_湖由防空
總監部_湖示_湖孝感架防室在線之鉛線內據甚應用，_湖
特請迅予據給以便_湖工等情，_湖經電_湖准前_湖移虛冒

主旨施防守第44號代電
防室總監部 指示奉悉之十六

後

魏鎮線已作各防守情報所為架線及修復鶴峯情報
線三項因本數有限而持缺線一部，歉難照用，特由復
維持許可證佈，鑑屬羣集，可容銀卦，仰請諒解，據此原
審批事務署施罪之電文第39387
號暨650號兩文先為復稱，查准可否，原係航委會據
悉銀卦文由本省緊急佈各防守線，自完成以來，因湘
省瓦木不能架線即接甚少利用，復查准可否，商通郭
巴禁府二十六處，缺線一時，尚于防守情報及軍事電達均
可利用往來該線特甚為便利五年省漁政局修線，陳

特准防空情报外，并无其他用途。前警局既已存绿料，可
撤，本局亦无存绿料，可省。清用，撤清免予归復。
封口呈列府
等情。奉此照准，特恩准。特此令。将来常系经过，
特此照准。二查，迄无同情报，而通部已禁有
程碑，奉此可资利用。附此，本局一函，但可免予核復。因在
詔
有
本局存绿，故呈部。照用另禁之申令，所幸第
绿料，或仍得情给。惟航务多，予以抽助，再行核。核後，即行
奉此，并請見諒。敬府。施湖北省政府。年
月日

中海
竹林寺
雷音寺
妙高塔
渡頭
南嶺
印沙角

卷之二
行淮前望元
绿柳叶青翠
早晴日暖光
雨晴风暖春
水暖花暖春
暖風暖雨暖
暖暖暖暖暖暖
暖暖暖暖暖暖

用活魚水綠耕可搭起清光亭

一
如
此
事
情
不
可
能
有
其
他
原
因
也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二

第二科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拾陸日

施鄴交電

事由為漁石段話線擬不恢復簽請

鑒核示遵由

一、奉施廳建二字第六三四七三號指令以恢復漁石段話線所需錢款准警務處電復無
錢可撥該段話線既為防空重要專線能否緩修仰仍逕與警務處洽辦具報等因
二查漁洋關至石門已有交通一部所架之二六公厘鐵話線壹對關于防空情報及軍事
電話均可利用該段話線接轉甚為便利至本省漁石段話線除傳遞防空情報外並無
其他用途茲既無錢料可資撥用為節省物力計似可不必恢復奉電前因理合覆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譚

職沈友銘
陳瑞齡
公出
代行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
湖北省電信處
湖北省電信處
湖北省電信處
湖北省電信處
湖北省電信處

65025 66167